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万府〔2021〕3号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噪声和大气污染，消除火灾隐患，保障社会公共安全和市民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万宁市烟花爆竹燃放管控规定（修正）》等规定，市政府决定在全市部分地区和全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区域常态性全时段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现通告如下：

一、禁放期间：常态性全时段禁止。

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一）万城镇、大茂镇、长丰镇、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辖区域，龙滚镇镇墟、山根镇镇墟、和乐镇镇墟及原港北镇墟；后安镇镇墟及原乐来镇墟，曲冲村委会、坡仔村委会、吴村村委会；北大镇镇墟及原禄马镇墟、原东兴、东岭农场场部范围；东澳镇镇墟及明丰村委会、镜门村委会、明灯村委会；礼纪镇镇墟及石梅村委会、桥海村委会、前进农场、太阳村委会、红群村委会、合兴村委会、合丰村委会；三更罗镇墟及新中农场场部范围；南桥镇镇墟及原南桥农场场部范围；同时鼓励全市各镇（区）非禁放区的其他村委会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二）全市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政府公共小区、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各镇（区）政府大院、各社区（村委会）庭院；各物业小区、各文化体育广场、文物保护单位、敬老院、旅游景区；各宾馆酒店、娱乐场所、集贸市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汽车站、火车站等交通枢纽；加油（气）站等经营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及其周围100米内。

（三）《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禁止燃放的相关区域和场所。

（四）禁止在本市区域内销售烟花爆竹。

三、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违反本通告规定的以下行为将给予处罚。

（一）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存储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将线索移交综合执法部门对责任单位或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三）在禁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禁止燃放区域内不燃放烟花爆竹，在禁放管控范围区域外的农村区域少燃放、限制燃放或不燃放烟花爆竹；鼓励向公安及安全生产监督机关举报非法储存、运输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五、举报非法销售烟花爆竹，经核实，查扣金额超过3000元，对举报者奖励3000元。

本通告自2021年1月15日起施行。

违规燃放烟花爆竹举报电话：110，12345。

附件：万宁市烟花爆竹禁放点分布图（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1〕4号

为加快万宁市新万宁中学东侧道路市政工程项目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万城镇永范村委会及周家庄村委会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万宁市新万宁中学东侧道路市政工程项目，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万城镇永范村委会及周家庄村委会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地面积

征收万城镇永范村委会及周家庄村委会相关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面积共2.7713公顷。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万城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防火禁火的通告

万府〔2021〕8号

当前，万宁市已进入森林高火险阶段，森林防火形势极其严峻。为加强野外火源管控，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切实保护万宁市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森林防火条例》《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全市森林防火禁火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火时间**：**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5月31日。

二、禁火区域**：**全市行政辖区内的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100米范围内的区域。

三、禁火期间，禁火区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凡进入禁火区域内的单位和个人，禁止下列行为**：**

（一）携带火源、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

（二）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等；

（三）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等；

（四）吸烟、野炊、烧烤、烤火取暖等；

（五）烧黄蜂、熏蛇鼠、烧山狩猎等；

（六）炼山、烧杂草、烧灰积肥、烧荒烧炭或者烧田基草、甘蔗叶、稻草、果园草、农作物秸秆等；

（七）其他容易引发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进入禁火区域的车辆和人员**，**应当自觉接受临时森林防火检查站登记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检查。

五、凡违反本禁火通告者，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及《海南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规用火行为和森林火情应立即报告。森林火情报警电话：119；万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电话：62223415。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光明商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万府〔2021〕17号

为切实做好万宁市光明商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市政府决定实施光明商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经十五届市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将该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改善居民生活，提高城市形象，推动万宁市城市更新和经济、社会、环境和谐发展。

二、征收范围：东至光明南路；南至原市卫生局、市外经委宿舍及光明市场用地界址；西至建设南路；北至万兴街（规划中）和市烟草专卖局用地界址。

三、征收补偿安置依据和标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琼府〔2014〕26号）和《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光明商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修订）的通知》（万府办〔2019〕73号）。

四、征收部门：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征收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征收补偿安置结束止。

六、房屋征收补偿费用来源：市财政专项经费。

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其他改变房屋用途等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八、被征收人必须服从城市建设需要，在规定的征收实施期限内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在搬迁期限内完成搬迁并腾空被征收房屋。

九、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没有与房屋征收部门达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市政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光明商业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修订）的通知》（万府办〔2019〕73号）执行。

十、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三批

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通知

万府〔2021〕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落实《海南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市县审批事项划转行政审批局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审批办〔2020〕24号）文件精神，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继续扩大“一枚印章管审批”事项范围，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在第一、二批划转313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基础上，经十五届市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第三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通知如下：

一、第三批划转事项范围

将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宗教事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15个部门实施的56项审批事项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详见附件）。

二、划转事项的工作衔接

第三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按照成熟一批划转一批的原则划转，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与原审批部门做好工作交接和系统对接，并签订审管衔接备忘录。原审批部门要及时把已受理但未办结的受理资料等移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并协助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共同完成后续办理工作，确保事项划转无缝切换。

原审批部门要把划转事项涉及的相关文件、制式证明、证书等资料统一移交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建有业务系统专网的部门，要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办件系统、专用电脑和密钥、证照证书和业务平台信息主体变更等交接工作。

三、划转事项的实施

第三批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划转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依法履行职责，负责直接实施职责范围内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审批，并对职责范围内行政审批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审批部门不再办理审批业务，主要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在事项划转前，原审批部门已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而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由原审批部门负责答辩和应诉。

四、审管衔接工作要求

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原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和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万府办〔2019〕82号）要求，落实好各自的审管责任，加强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

附件：第三批划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目录（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收回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1〕19号

为加快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万宁段项目开发建设步伐，市政府决定征收收回X428县道龙滚镇治坡村至万城镇乌场村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万宁段项目，土地用途为公路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

起点位于X428县道龙滚镇治坡村，终点为万城镇乌场村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土地的权属单位和征地面积

征收收回龙滚、山根、和乐、万城四个镇共约20个村委会相关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土地和开垦使用的国有土地，涉及有关企事业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按照《海南省环岛旅游公路项目建设征收征用土地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规定采取“只用不收”的方式使用土地。项目用地总面积约为1448.86亩，各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龙滚、山根、和乐、万城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树木、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在青皮林保护区内乱埋乱葬的通告

万府〔2021〕21号

长期以来，受丧葬陋习和封建迷信的影响，部分群众在青皮林保护区内乱埋乱葬乱占林地及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鞭炮等行为时有发生，给森林资源安全和保护区管理造成了严重威胁。为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保护青皮林生态建设成果，现就禁止在青皮林保护区内乱埋乱葬等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严禁在青皮林保护区范围内开山、占用林地新建坟墓及翻新旧坟墓、破坏植被和地形地貌等。

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青皮林保护区范围内买卖墓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对违反本通告，在青皮林保护区内新建、改建坟墓、乱埋乱葬者，将由市综合执法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殡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查处，责成限期自行迁移并恢复原状，拒不迁出的，将依法强制迁出。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倡导绿色殡葬，文明祭扫，节约土地，保护环境，共建文明美好家园。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废止万府办〔2018〕78号、

万府办〔2019〕37号两个文件的通知

万府〔2021〕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万府办〔2018〕78号）、《万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宁市2019年新投放公交运营实施方案的通知》（万府办〔2019〕37号）部分内容违反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委印发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发改价监〔2017〕1849号）相关规定，经十五届市政府第107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废止万府办〔2018〕78号、万府办〔2019〕37号两个文件。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第二批推行市场准入准营改革事项的通知

万府〔2021〕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兴隆华侨旅游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化市场准入准营改革，进一步加快和便利市场主体准入准营，在第一批推行市场准入准营改革事项的基础上，经十五届市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第二批推行市场准入准营改革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第二批推行市场准入准营改革事项范围

第二批推行市场准入准营改革事项共85项，由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实施，其中备案即准入准营行政许可事项21项（详见附件1），市场准入承诺即入事项64项（详见附件2）。

二、加强统筹推进，优化政务服务

推行市场准入准营改革，实施承诺制、备案制审批模式，是落实市场准入便利化的具体体现，也是落实“证照分离”改革的必然要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加强跟踪总结，及时纠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各部门应加强沟通协作，共同将改革措施落地见效，进一步提高我市

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

三、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各行业主管部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要严格按照《万宁市市场准入准营改革实施方案（试行）》（万府办〔2020〕45号）要求，履职尽责，加强市场规范指导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加大对失信市场主体的惩戒，并形成失信名录，同时要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将信用管理嵌入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的各领域、各环节，对失信市场主体及相关责任人实行联合惩戒，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

附件：1.万宁市第二批备案即准入准营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万宁市第二批市场准入承诺即入事项清单（附件略，详情请登录http：//wanning.hainan.gov.cn）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3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收回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1〕25号

为了促进万宁市经济发展，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万宁市和乐镇小海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用途

万宁市小海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南汊道恢复工程项目，土地用途为水工建筑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位于万宁市和乐镇小海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单位和面积

征收收回和乐镇盐墩、港下、英豪村委会集体土地及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开垦使用的国有土地，总面积约431.76亩。各土地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属地和乐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伏季休渔的通告**

万府〔2021〕29号

为切实做好我市2021年伏季休渔工作，确保休渔制度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农业部通告〔2021〕1号）规定和《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商请做好2021年伏季休渔“中国渔政亮剑2021”海南省系列专项执法行动的函》（琼农便函〔2021〕545号）精神，现将2021年我市伏季休渔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休渔时间：**5月1日12时至8月16日12时。

二、休渔海域：北纬12度至“闽粤海域交界线”的南海海域（含北部湾）。

三、休渔范围：除钓具外的所有作业类型捕捞渔船、为捕捞渔船配套服务的捕捞辅助船，以及定置作业。

四、休渔要求：

（一）所有休渔渔船原则上应回到渔船船籍港所在地的港口、码头停泊，休渔期间不得擅自离港或改变停泊地点。严格执行船籍港休渔制度，严禁渔船跨省异地休渔。因修船、避风等特殊情况需在省内跨地区、跨县域休渔的，须向船籍港和停泊港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渔业执法机构备案，且渔船离港必须全时开启北斗设备。

（二）在休渔期间，休渔渔船的渔具应捆扎、封存于船舱等固定位置，或搬离渔船进库存放。

（三）在休渔期间，不允许将其他作业类型变更为钓具；刺钓渔船进行钓具作业时，不得携带刺网作业相关网具及设备。

（四）所有休渔渔船不得携带渔具进入休渔海域。

（五）除维持日常生活需要外，休渔渔船在伏休期间不得擅自加水、加冰、加油。

（六）捕捞辅助船同步休渔，休渔期间不得为休渔渔船提供收购、维护、补给等服务。

（七）所有免休渔业船舶须挂“南海免休”红旗，且必须在5月1日前配备AIS船位终端或北斗卫星终端，并始终保持开机状态，接受渔政执法部门监管。

请广大渔民遵照休渔制度，自觉做好渔船休

渔安全停靠工作。对违反休渔规定的渔船，市执法部门将依法予以严厉处罚，并由市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扣减当年渔业油价补贴。

希望社会各界支持配合，加强监督。举报电话：港北辖区13907590003；乌场辖区13807626196；坡头辖区13111929898；市综合行政执法局62224123。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4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收回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1〕34号

为了促进万宁市经济发展，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万宁市北大镇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用途

大唐万宁天然气发电厂到槟榔城天然气管道项目，土地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位于万宁市北大镇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单位和面积

征收收回北大镇中兴村委会集体土地及海南农垦东兴农场有限公司使用的国有土地总面积约24.55亩。各土地权属单位具体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属地北大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万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万府〔2021〕36号

为了促进万宁市经济发展，市政府决定征收位于万宁市龙滚镇地段部分土地。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和用途

万宁市山根湾道路项目，土地用途为城镇村道路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四至范围）

位于万宁市龙滚镇地段（具体坐标详见附图所示）。

三、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单位和面积

征收龙滚镇福塘村委会和凤园村委会集体土地总面积约73.14亩。各土地权属单位准确面积以实际测量为准。

四、凡对上述范围内有土地及地面附着物所有权、使用权或他项权利主张的其他单位或个人，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属地龙滚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无权利或自动放弃权利主张。

五、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凡在征地范围内突击抢种的青苗，抢建的建（构）筑物一律不给予补偿。

特此通告。

万宁市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